

中共金碧镇委员会文件

金发〔2021〕8号



中共金碧镇委员会 金碧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1年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和 挂点联系村（社区）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办公室（中心）、站（所）：

经镇党委2021年2月26日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镇党政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和挂点联系村（社区）作如下调整：

邹学琪 镇党委书记 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履行镇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。联系七街社区。

王 鹏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主持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主管发展和改革、监察、财政、统计、招商、人事编制、依法行政、行政执法、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联系妙峰村委会。

武瑞林 镇党委委员、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主持镇人大

主席团全面工作。协助镇党委牵头国土资源管理、县城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和水、电协调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。联系金碧自然资源所、金碧供电所、县自来水厂、蜻蛉水厂。完成镇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联系北城、里长堡、仓街三个社区。

杨克忠 镇党委副书记 协助镇党委书记工作。负责党风廉政建设、“干在实处，走在前列”大比拼考核、党务、党校、政策研究、政协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工商联、工会、保密、政务服务及公共资源交易、档案管理工作。统筹协调各类创建工作。分管镇纪委、党政办、督查室、党建办、工会、团委、为民服务中心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联系李湾、泗溪、胡屯三个村（社区）。

代承新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 主持镇纪委、监察室全面工作。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干部纪律作风建设、考核、财务村务监督和民主议事工作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王裕刚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协助镇长工作。负责农业、畜牧、财税、会计委托服务、财政一事一议、金融保险、粮食、工业经济、防汛抗旱、气象、地震应急和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建设、烟叶生产、楚永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协调工作。分管镇农技中心、畜牧兽医站、企业办。协助镇长分管镇财政所、统计站（招商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）。联系县高速公路协调指挥部、金碧烟叶站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联系金家地、厂房、席坝三个村委会。

甘志刚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、扶贫办主任 协助镇长工作。负责扶贫开发、移民搬迁、扫黑除恶、综治维稳（平

安建设)、政法、普法、水务、项目编报管理、乡村振兴。分管镇扶贫办、综治办、信访办、扫黑办、水务站。联系金碧司法所及金碧、仓街、七街派出所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联系黄海屯、三槐、钟秀三个村(社区)。

李 猛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协助镇长工作。负责林业、护林防火、应急处置、民政、救灾救济、残联、交通、消防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。分管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、民政办、残联、应急办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。联系县棚改办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联系涧水塘、殷连、马屯三个村委会。

艾 丽 镇党委委员(组织) 负责党建、组织、老干部工作。分管镇党建办、组织办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联系金龙、映塔、平山三个社区。

刘忠福 镇党委委员(宣传) 负责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对外宣传信息、科学技术、文联、老年协会、村镇规划、环境保护、人居环境提升工作。分管镇宣传办、科协办、城建办、人居办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联系凉桥、将军、陆林三个村委会。

彭国寿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 负责人民武装和国防动员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教育体育、关工委、卫生和计划生育、文化旅游、妇女儿童、文艺社团、广播电视、市场监督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供销、邮政和通讯工作。分管镇人武部、社会保障和为民服务中心、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服务中心、计生办、妇联。联系金碧、仓街、七街中心学校及卫生院,金碧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供销社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

其它工作。联系范湾、锁北、白鹤三个村（社区）。

李梅梅 镇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 负责全镇驻村扶贫工作队教育培训、管理监督和工作指导，协助镇党委、政府做好脱贫攻坚相关工作，完成镇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联系龙林社区。

刘爱生 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负责党政办日常管理及机关内务、后勤管理工作。完成镇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所有镇党政班子成员要对分管工作领域的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民族宗教、扫黑除恶、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、项目建设等工作全面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。为加强镇党政班子成员领导工作，确保特殊情况下全镇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推进，镇党政领导班子分工工作实行AB角制度。即AB角领导一方外出公务或休假时，其分管工作由另一方负责。具体是：邹学琪——王鹏；武瑞林——杨克忠——代承新；王裕刚——李猛；甘志刚——彭国寿；艾丽——刘忠福。

中共金碧镇委员会 金碧镇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8日

金碧镇党政办公室

2021年2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50份）